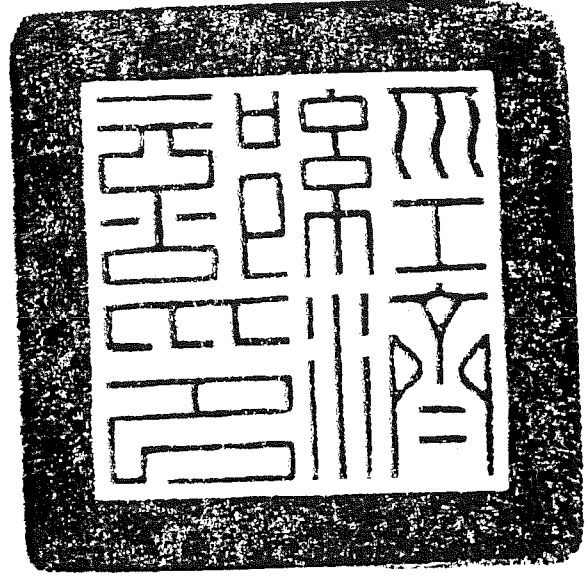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4046064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1桃園市）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2新竹縣市）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3苗栗縣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1桃園市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~13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2新竹縣市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4~30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3苗栗縣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31~49，劃定計畫書得向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鄧振中